

#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林慧女士：195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主任药师。1982年1月至2017年11月，担任海南省人民医院主任职位；2017年12月至今，担任海南省药学会秘书长，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委会的情况

1、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林慧	董事会	3	3	1	0	0
	股东会	1	1	0	0	0

## 2、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，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为参加会议做充分的准备。会议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、规范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公司经营规范，治理体系完善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，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 (二)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与ESG委员会	0	0	0	0
提名委员会	2	2	0	0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没有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；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出席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。

基于公司会前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与相关人员交流情况，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有效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会后，持续跟进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 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本人全部出席。本人恪尽职守，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所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无任何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#### **(四)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6年3月，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会，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计划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确定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，本人再次参加了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会，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本人对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报告没有异议。

#### **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**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高度重视公司前期监管整改事项的持续落实与深化完善，及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对接，持续跟踪整改成效。针对前期监管检查涉及的财务核算、收入确认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本人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整改执行情况开展核查，重点关注销售流程、研发支出核算、收入确认等关键环节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

报告期内，持续依托内部审计监督职能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，及时跟进问题整改闭环，不断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水平。

未来，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将督促公司积极落实整改，确保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控制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#### **(六)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**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11月12日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，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，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4日，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# **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让本人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，财务管理情况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使得本人客观、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，为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。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发送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与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在会上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合作研发项目需要而发生的必要交易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**

2025年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**

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**

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**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并相应对公司2023年年度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调整并披露。

后续经公司进一步复核并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，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补充调整，本次调整为公司对202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补充更正，经调整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**

任职期间，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成员，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。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料，相关人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公司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**

持股计划。

2025年度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没有召开薪酬与考核相关的会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全面发展状况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特别是重大事项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林慧